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依法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

(2021)粤 0605 破 89 号

泓喜破管字第 4-14 号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泓喜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0605 破 89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本案，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，管理人拟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南海区法院）提请终结破产程序事宜，现将相关情况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受理情况

2021 年 12 月 24 日，南海区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泓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【(2021)粤 0605 破 89 号】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2 年 6 月 2 日，南海区法院作出 (2021)粤 0605 破 89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裁定宣告泓喜公司破产。

二、财产情况

（一）追缴出资情况

1. 注册资本情况

依《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7 年 11 月 3 日），李卫强认缴出资 10.2 万元，陆以添认缴出资 9.8 万元，均在 203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。

南海区法院裁定受理泓喜公司破产案时，两股东均未实缴出资。

2. 已收到款项 98,000.00 元

2022 年 2 月 22 日，管理人收到股东陆以添支付的出资款 98,000.00 元。



3. 债权人会议决议放弃追收李卫强 10.2 万元

2022 年 5 月 25 日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放弃起诉李卫强追究其履行 10.2 万元的出资责任。

(二) 债权人会议决议放弃追究邓喜儿、李卫强不履行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

本案法定代表人邓喜儿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强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，未移交鸿喜公司的财务资料，导致无法清算。依法，可以向邓喜儿、李卫强主张其对本案未能清偿的债权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022 年 5 月 25 日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放弃起诉追究邓喜儿、李卫强不履行清算义务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此外，泓喜公司无其他财产。

三、负债情况

依南海区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 0605 破 89 号、（2021）粤 0605 破 89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无异议债权 183,097.89 元，其中职工债权 23,670.86 元、普通债权 154,827.79 元、劣后债权 4,599.24 元。

四、破产财产已分配

(一)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

2022 年 6 月 20 日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依该方案破产费用、职工债权全额受偿，普通债权受偿率为 27.54%。

(二) 南海区法院裁定认可

2022 年 6 月 28 日，管理人向南海区法院提交《关于提请裁定认可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〉的报告》。

2022年7月21日，南海区法院作出（2021）粤0605破89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认可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（三）管理人已划付分配款

1. 已划付款项 94,497.00 元

2022年7月26日，管理人向南海区法院提交《关于划付分配款94,497.00元的申请》。

2022年8月2日，经南海区法院审批同意，上述款项划付完毕。

2. 暂未划付款项的处理

（1）案件受理费 1,125.28 元

本案案件受理费1,125.28元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南海区法院出具的《缴费通知书》后，依通知划付。

（2）梁金全职工债权受偿款 2,399.78 元

2022年8月5日，因管理人无法联系到梁金全，无法向其划付受偿款2,399.78元，遂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刊登《关于限期领取分配款的公告》，通知其在2022年10月4日前联系管理人受领分配款；若逾期其仍未联系管理人受领分配款的，管理人将依法分配给全体债权人。

若各位债权人有其联系方式的，请积极提供给管理人，或请其尽快与管理人联系受领分配款。

五、管理人拟提请终结破产程序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”

本案，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。为依法推进泓喜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，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管理人拟依法提请南海区法院终结破产程



序。

若债权人对管理人依法提请终结破产程序有异议的，可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 17:30 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。

若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无异议。管理人将依法申请南海区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公告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8689261352、1580025082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